

附件：

关于 2019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 及 2020 年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福州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福州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19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及 2020 年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审查。

一、2019 年收支决算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各项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2019 年全市收支决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含平潭，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8.08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94.4%，比上年减少 12.30 亿元，下降 1.8%；省级补助收入 246.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08 亿元，增长 13.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0.09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19 亿元，下降 18.3%；上年结余收入 80.94 亿元；调入资金 71.6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58 亿元。收入合计 1235.36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9.76 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项目结转支出等，下同），比上年增加 25.01 亿元，增长 2.7%；上解省支出 88.54 亿元，比上年减少 6.22 亿元，下降 6.6%；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73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43 亿元，下降 44.5%；调出资金 11.3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7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15 亿元。支出合计 1152.23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 83.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9 亿元，增长 2.7%。收入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2.41 亿元，主要是部分县区根据年度补助收入、上解支出等上下级结算事项，调减快报支出数。

2.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9.07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93.0%，比上年减少 36.39 亿元，下降 3.5%；省级补助收入 2.4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4.40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24 亿元，增长 26.8%；上年结余收入 204.45 亿元；待

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07 亿元；调入资金 16.62 亿元。收入合计 1437.04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286.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6.27 亿元，增长 18.0%；上解省支出 20.13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0.07 亿元；调出资金 43.56 亿元。支出合计 1350.22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 86.8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6.70 亿元，下降 57.3%。收入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1.88 亿元，主要是在编报决算过程中，按照省财政厅通知，部分县区调减快报支出数，用于结算上解 2018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94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418.6%，比上年增加 6.38 亿元，增长 47.1%；上年结余收入 1.53 亿元。收入合计 21.47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4%，比上年增加 0.30 亿元，增长 5.1%；调出资金 14.62 亿元。支出合计 20.77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 0.70 亿元。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

4. 全市社保基金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5.47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01.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5.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1%。

当年收支结余 30.4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9.56 亿元。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13.54 亿元，支出决算数增加 0.01 亿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决算数中包含“一保两制”（机关保制度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收入数，快报数仅为机关保制度的单位收入数。

（二）2019 年市本级收支决算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8%，比上年减少 7.90 亿元，下降 3.5%；省级补助收入 217.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55 亿元，增长 16.9%；县（市）区上解收入 39.6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7 亿元，下降 3.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8.0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99 亿元，下降 25.4%；上年结余收入 46.01 亿元；调入资金 13.3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 亿元。收入合计 608.24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15 亿元，比上年减少 5.69 亿元，下降 2.4%（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74.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9%；上级补助支出 32.55 亿元，上年结转支出 24.95 亿元）。上解省支出 87.45 亿元，比上年减少 6.57 亿元，下降 7.0%；补助县（市）区支出 174.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69 亿元，增长 12.7%；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33.4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37

亿元，下降 28.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3 亿元，下降 21.4%；调出资金 6.50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4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66 亿元。支出合计 569.38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 38.86 亿元，比上年减少 7.16 亿元，下降 15.5%。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88.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5%，比上年增加 2.97 亿元，增长 0.5%；省级补助收入 2.2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4.40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15 亿元，增长 37.9%；县（市）区上解收入 12.4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3.50 亿元；调入资金 6.50 亿元；收入合计 927.6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77.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4.34 亿元，增长 17.3%；补助县（市）区支出 23.37 亿元，比上年减少 7.75 亿元，下降 24.9%；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77.10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5 亿元，增长 6.0%；调出资金 8.27 亿元；上解省支出 20.13 亿元。支出合计 906.06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 21.57 亿元，比上年减少 91.93 亿元，下降 81.0%。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

数一致。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4%，比上年增加 0.08 亿元，增长 2.4%；上年结余收入 1.28 亿元，收入合计 4.6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0%，比上年减少 0.14 亿元，下降 3.4%。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 0.56 亿元。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

4. 市本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6.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6.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

当年收支结余 20.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6.15 亿元。与向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9.98 亿元，支出决算数减少 0.59 亿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决算数中包含“一保两制”（机关保制度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收入数，快报数仅为机关保制度的单位收入数。

（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1.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9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233.97 亿元（一般债务 478.73 亿元、专项债务 755.25 亿元），其中：本级 641.29 亿元（一般债务 214.94 亿元，专项债务 426.35 亿元）；核定我

市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234.35 亿元(一般债务 29.95 亿元、专项债务 204.4 亿元),其中市本级 131.9 亿元(一般债务 4.6 亿元、专项债务 127.3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086.50 亿元(一般债务 418.72 亿元、专项债务 667.78 亿元),其中:本级 556.41 亿元(一般债务 171.04 亿元、专项债务 385.37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

2. 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92.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64 亿元,增长 38.3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69.2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3.29 亿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农林水、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教育、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交通运输、一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公共安全等科目支出。

2019 年,市本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各县(市)区资金 78.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77 亿元,增长 21.1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4.56 亿元,增加 4.17 亿元,增长 40.13%;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4.20 亿元,增加 9.60 亿元,增长 17.58%,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资源勘探信息、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商业服务业、科学技术、节能环保、卫生健康、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教育、一般公共服务等科目支出。

3. 重点支出情况

2019 年市财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其中公共安全、城乡社区、科教文卫、农业、社保等重点支出共计 192.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8%，各重点支出科目执行率具体为：公共安全支出 95.0%、教育支出 97.4%、科技支出 65.0%、文体支出 65.6%、社保和就业支出 95.4%、医疗卫生支出 89.3%、节能环保支出 58.7%、城乡社区支出 95.0%、农林水支出 89.6%、交通运输支出 86.3%。

4. 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末市本级结转资金 46.01 亿元，2019 年已使用 35.22 亿元（含对下补助），未使用 10.79 亿元（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6 亿元、结转 2020 年使用 2.63 亿元），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商业服务业支出等。

5.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19 年，市财政对 2018 年度人才建设、文化旅游、学前教育、产业扶持、购买市场服务等 10 个项目实施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6.62 亿元。其中：等级“优”的 2 项，“良”的 8 项。

2020 年，市财政对 2019 年度公交补助、城乡居民医保、服务业稳增长、扶持金融业发展、市管绿地养护等 12 个项目实施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51.92 亿元。财政重点评价首次引入第三

方咨询机构参与，另外还探索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类型项目的重点评价。重点评价工作预计将于2020年第三季度完成。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6562万元，比上年减少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117万元，增加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87万元，减少275万元；公务接待费258万元，增加18万元。

二、2020年1-7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7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63.92亿元，完成预算1128.22亿元的58.8%，下降7.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3.27亿元，完成预算688.12亿元的60.1%，下降4.6%。支出471.72亿元，完成预算764.26亿元的61.7%，下降9.6%。

政府性基金收入783.43亿元，完成预算1332.98亿元的58.8%，增长57.8%。支出864.06亿元，完成预算1273.70亿元的67.8%，增长18.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34亿元，完成预算25.73亿元的28.5%，下降54.9%。支出0.86亿元，完成预算5.33亿元的16.2%，下降64.5%。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3.60 亿元，完成预算 221.59 亿元的 51.3%。支出 114.29 亿元，完成预算 203.45 亿元的 56.2%。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3.36 亿元，完成预算 385.17 亿元的 55.4%，下降 11.0%，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60 亿元，完成预算 225.93 亿元的 56.5%，下降 8.6%。支出 105.38 亿元，完成预算 190 亿元的 55.5%，下降 7.6%。

政府性基金收入 568.19 亿元，完成预算 804.78 亿元的 70.6%，增长 103.2%。支出 548.34 亿元，完成预算 771.14 亿元的 71.1%，增长 18.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61 亿元，完成预算 6.04 亿元的 109.5%，增长 115.6%。支出 0.72 亿元，完成预算 4.63 亿元的 15.5%，下降 40.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8.38 亿元，完成预算 160.15 亿元的 48.9%。支出 84.88 亿元，完成预算 152.02 亿元的 55.8%。

（三）预算收支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大幅减收。今年以来，受疫情及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收入持续呈现负增长态势，1-7 月，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下降 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4.6%，分别完成年初预算的 58.8%和 60.1%。其中，税收收入连续 7 个月负增长，地方级税收收入由 1 月的-1.8%持续下降至 4 月的-16.8%，虽然 5

月起降幅呈现逐渐缩窄的趋势，但是截至7月下降10.7%，仍然负增长两位数以上。

二是分行业分税种税收普遍下滑。分行业来看，1-7月，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分别下降22.1%、21.5%、8.5%，降幅较1-6月收窄4.1个、10.6个、1.2个百分点；房地产业下降15.9%，降幅与1-6月基本持平；金融业税收仅增长0.5%。分税种来看，增值税下降12.2%，主要是受疫情及深化增值税改革翘尾因素影响；企业所得税下降14.5%，主要是受疫情冲击企业整体效益降低，再加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税费减免政策效果显现，入库税收明显减少；个人所得税下降0.9%，除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退还一部分税收外，还反映出企业效益不佳，影响整体行业个人收入下滑；土地增值税下降7.7%，主要是我市前几年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可清算土地增值税资源逐年减少。

三是非税收入增收贡献明显。1-7月，我市完成非税收入131.87亿元，增长11.7%，拉高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3.2个百分点。主要是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为弥补因疫情及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财政收入减收缺口，增强“三保”以及重点项目财力保障，通过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等方式，积极挖掘非税潜力，增加财政收入，其中专项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长较多。

四是增强财政资金保障。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开展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清理，清收资金统筹用于“三保”以及重大民生项目支出。1-7月，全市与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4.9%，占比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其中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商业服务业支出等增支较多。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1. 市本级预算批复情况

2020年市本级预算于1月8日经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市财政局于1月22日前全部完成市本级121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批复工作，批复至部门的预算资金达915.30亿元，占市本级全部预算资金的94.3%。

2. 1-7月市本级重点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9.73亿元，完成预算的46.73%。主要用于：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建设“平安福州”、开展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警用直升机租金及养护、安全工作经费等。

（2）教育支出13.76亿元，完成预算的35.45%。主要用于：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实施基础教育学校校舍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发放市属高校国家助学金、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等。

（3）科学技术支出1.95亿元，完成预算的24.81%。主要用

于：城市信息化及数字经济建设、福厦泉自创区科技奖励、补助企业技改研发投入、筹办数字峰会、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科技特派员专项补助等。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40%。主要用于：筹备世界遗产大会、建设海峡青年交流营地、保障海峡图书馆运转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75%。主要用于：机关保基金财政补助、退役军人安置、落实援企稳岗及就业扶持政策、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群众节日慰问和价格补贴等。

（6）卫生健康支出 15.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74%。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支持市属医院建设、提升县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实施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等。

（7）节能环保支出 8.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74%。主要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黑臭水体治理和海绵城市建设、红庙岭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建设、供水与污水处理等。

（8）城乡社区支出 7.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10%。主要用于：道庆洲过江通道建设、实施全民动员绿化提升行动、开展房屋结构隐患专项排查、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市政设施建设及维护等。

（9）农林水支出 2.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27%。主要用于：

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补助罗源湾养殖退养贴息、闽江下游水利设施维护及水域保洁、农村公路养护、国有林场改革等。

(10) 交通运输支出 5.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69%。主要用于：国省道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洪塘大桥拓宽改建、扶持民航和港口发展等。

3. 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 38.86 亿元，今年 1-7 月已使用 20.33 亿元（含对下补助），未使用 18.53 亿元，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商业服务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

4. 1-7 月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市本级转移性收入 67.8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5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含政府性基金）29.29 亿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住房保障、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商业服务业、科学技术、教育、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公共安全等。

市对县（市）区转移性补助（含政府性基金）合计 66.32 亿元，其中：鼓楼 18.74 亿元、台江 4.66 亿元、仓山 5.18 亿元、晋安 10.16 亿元、马尾 1.97 亿元、长乐 4.58 亿元、福清 4.39 亿元、闽侯（含高新区）4.63 亿元、连江 2.97 亿元、闽清 2.80 亿元、罗源 2.79 亿元、永泰 3.45 亿元。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叠加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形势十分严峻，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负增长。虽然经过近几个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已呈恢复性增长，出现稳步复苏态势，从5月起财政收入降幅总体呈收窄趋势，7月当月全市财政收入实现今年以来首次正增长，但要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仍相当艰巨。一是税性占比低，全市地方税收收入连续7个月负增长，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连续5个月低于七成，财政收入质量不高；二是减收面大，12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负增长的有10个，减收面达83.3%，其中9个县（市）区为两位数以上负增长；三是非税潜力有限，上半年为弥补财政收入缺口，全市各级财政通过梳理处置国有资产资产等方式，努力挖掘非税收入，使得短期内可盘活的资源资产减少，下一步非税收入增收压力将会更大。与此同时，“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刚性支出不减，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以及重点项目等支出需求增加，需要更多的资金保障，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运行压力加大，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努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下一阶段，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围绕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努力开源节流，实施更加积极有

为的财政政策，优化预算支出结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落实惠企惠民帮扶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落实落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免征部分行业江海堤防维护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等系列减税降费措施，加快兑现财政奖补、租金减免、贷款贴息、融资纾困、稳岗援企等帮扶政策，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双百双千”增产增效、“百项千亿”企业技改等行动财政扶持政策，支持16个重中之重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支持全市龙头和有潜力的优势企业增产增效，助力小微企业全面恢复生产经营，充分激发市场潜力活力。

二是强化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完善财税部门收入协调工作机制，做好各方协调对接，促进多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加强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安置型商品房等收入管征，积极应对组织收入中出现的困难，推动更科学、更精准管征收入。抓好非税收入挖潜，建立健全资产资源清理机制，及时处置变现。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差旅、会议培训等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房屋“非危不修”，确保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增强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加强支出预算监控，及时收回各类沉淀结余资金，当年新增的临时性支出原

则上通过动用部门既有预算和结转结余资金列支。

三是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本级预算安排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盘活各类存量，多渠道多举措做好“六稳”“六保”各项任务财政资金保障。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着力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确保“米袋子”、“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推动我市产业链、供应链转型升级。用好抗疫特别国债、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等直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使用“一竿子插到底”的要求，强化资金分解、下达支付等全流程监控，充分发挥资金服务基层作用。密切关注县区“三保”情况，严格按财力安排支出，建立完善“三保”预算安排事前审核机制，实行县级以上“保工资”监测全覆盖，加强库款资金调度，严防基层运行风险。

四是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聚焦重点领域，不断健全完善债券项目库，积极储备符合条件的、成熟度高的重大项目，建立并不断优化滚动接续的项目准备工作机制，为今后向上争取债券额度创造有利条件。用好专项债券可以作为符合条件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政策，发挥债券资金促进投资的作用，推动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对已列入债券需求的项目，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加快推进项目审批程序，确保债券额度下达后能早发行、早见效。严格债券使用负面清单，对债券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监管，建立全过程监控、各环节跟踪制度，既要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

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债券资金在各层级沉淀，也要确保项目质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强化各职能部门协调合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全力完成年度化债计划。

五是着力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推进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不断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和目标编制、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管理结果运用”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四本预算”全覆盖。2021年部门预算试行零基预算编制，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探索实行预算编制“以事定钱、一年一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不断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建设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